合作移植醫院申請辦法
作者是 慈濟醫療志業
週四, 06 十二月 2012 14:11 - 最近更新 週五, 24 三月 2017 11:21
目的：為確保本中心供髓的移植醫院合法執行移植醫療，並確保合作移植醫院在移植技術及經驗上符合本中心的標準。故設立此辦法。

 申請文件：合作移植醫院申請書。
 申請所需條件：
 1. 過去兩年內，包含自體及異體移植案例資料（含疾病名及存活率）。
 2. 移植病房負責人之學歷及經歷、移植醫療團隊專業背景。
 3. 政府機關核准進行骨髓幹細胞移植核可文件。

 注意事項：
  本中心謹供髓給合作移植醫院。若尚未成為本中心合作移植醫院者，於本中心為病患配對到合適的捐贈者時，可以在要求捐贈者進行HLA配型複檢時，同時進行合作移植醫院的申請程序，以便為病患爭取移植時效。

 資料更新：2008年8月
 目的：
 為確保本中心供髓的移植醫院合法執行移植醫療，並確保合作移植醫院在移植技術及經驗上符合本中心的標準。故設立此辦法。
 1 / 1